山东省教育厅

鲁教职字[2018]5号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严格执行《山东省中等职业教育 教学用书目录》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各有关高等职业院校:

为规范中等职业学校(含举办中等职业教育的高职院校,下同)教育教学,确保教材质量,我厅按照教育部要求每年编制《山东省中等职业教育教学用书目录》(以下简称《目录》),供全省中等职业学校选用,为教育教学质量的不断提高提供了有力保障。但是,仍然存在一些问题,有的学校未按照《目录》选用教

材,也未能按照要求开齐开全相关课程,有的甚至使用盗版教材, 严重影响了人才培养和教学质量的提升。按照《教育部关于深化 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教职成 [2015]6号)、《山东省职业院校管理基本规范》(鲁教职发[2016] 1号)等政策文件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加强中等职业学校教材使用和管理工作的重要 意义

作为学校人才培养的重要载体,教材对规范教学行为、深化 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促进中高职协调发展,具有重要 作用。各地、各中等职业学校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充分把握教材 建设在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中的重要基础性作用,加强领导、 严格管理,切实做好我省中等职业教育教材的选用和管理工作。

二、建立健全教材管理制度,严格按照《目录》规定选用教 材

根据教育部及我省统一部署,中等职业学校教材统一从《目录》中选用。各地、各中等职业学校要严格按照规定选好、用好教材,开足开齐课程,不得以任何理由削减课程和减少课时,严禁不合格教材进学校、进课堂,确保学生使用高质量的教学用书。要认真贯彻《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教育系统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写好教育"奋进之笔"的通知》(教党[2017]54号)精神,运用好《党的十九大报告辅导读本》《党的十九大报告学习辅导百问》和《走进新时代十九大精神学生读本(职教版)》

等辅导读物,运用好《将改革进行到底》《法治中国》《大国外交》 《巡视利剑》《辉煌中国》《强军》《不忘初心 继续前进》等专题 片,推动十九大精神在广大学生中入脑入心。

三、加强监督检查,建立健全教材使用和管理长效机制

各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本地中等职业教育教材建设的指导和管理,建立健全由专业教师、行业专家和教研人员等全面参与的教材选用机制,并定期组织检查,确保学校按照要求从《目录》中选用教材。我厅将建立教材使用抽查制度,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教材使用情况、课程开设情况检查,并向各地、各中等职业学校发布抽查结果,抽查情况作为我厅教学诊断与改进、职业教育项目安排的重要依据。

各市教育局要于2018年1月30日前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内 各中等职业学校,并提出具体要求。

> 山东省教育厅 2018年1月16日

山东省教育厅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8年1月16日印发

校对: 王志刚

共印 12 份